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表

招标人名称	景泰县灌溉管理站		
项目名称	景泰县非常规水利用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内容(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景泰县非常规水利用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景泰县一条山镇、芦阳镇。一条山镇片区新建供水管道6.21千米及附属设施;芦阳镇片区新建253.11 m ² 加压泵站1座、284.97 m ² 加压泵站1座、1800 m ² 水处理厂1座、9.9万 m ³ 蓄水池1座、1000m ³ 清水池1座,供排水管道8.04千米及附属设施。本次招标范围为上述工程的勘察、设计及相关技术服务。		
估算金额	勘察设计费:230万元		
资金来源	申请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地方财政配套及自筹等多渠道筹措解决。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组织形式	委托招标		
招标公告预计发布时间	2026年4月至2026年5月		
招标计划发布时间	2026年3月5日		
联系人	王玮林	联系电话	18294918007
备注	本招标计划仅作为潜在投标人提前了解招标信息的参考,所列招标项目实际内容以最终发布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为准。		

注:此表须加盖项目法人(招标人)公章,立项文件以附件形式上传。



景泰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景发改发〔2025〕264号

景泰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景泰县非常规水利用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景泰县水务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批复景泰县非常规水利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告》（景水发〔2025〕114号）收悉。根据评审意见，居安勘测有限公司对《景泰县非常规水利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修改后可行性研究报告基本达到了国家和省上规定的深度要求。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项目实施后，可以解决景泰县芦阳镇片区 3000 亩旱地及 15000 亩经济林灌溉用水以及一条山镇片区中水再利用，有效提高水资源利用率，缓解水资源短缺，促进生态修复与植被恢复，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提高农业生产能力，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当地经济可持续发展，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二、项目主管、建设单位及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单位：景泰县水务局

项目建设单位：景泰县灌溉管理站

项目代码：2408-620423-04-01-786570

三、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

四、项目建设地点

景泰县一条山镇东关社区、石门村，芦阳镇红光村、寺梁村

五、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一条山镇片区：新建供水管道 6.21 千米及附属设施。

芦阳镇片区：新建 253.11 平方米加压泵站 1 座，284.97 平方米加压泵站 1 座，1800 平方米水处理厂 1 座，9.9 万立方米蓄水池 1 座，1000 立方米清水池 1 座，供排水管道 8.04 千米及附属设施。

六、建设期限

建设期限 18 个月。

七、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8342.03 万元。工程部分投资 8283.57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2168.26 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2860.35 万元，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1198.81 万元，临时工程 408.36 万元，独立费用 894.74 万元，基本预备费 753.05 万元。移民环境部分投资 58.46 万元，其中：建设及施工场地征用费 25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 8.75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 24.71 万元。

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地方财政配套及自筹等多渠道筹措解决。

八、文件有效期

本批复文件是确定建设项目的依据，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 2 年。

九、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接文后，请按照批复内容和要求抓紧开展项目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加强项目管理，积极落实建设条件，筹措建设资金，严格履行建设程序，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强化施工保护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附件：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景泰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年6月16日印发

附件

景泰县非常规水利用工程 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基本条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备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施工	√			√	√		
主要设备及材料	√			√	√		
设计	√			√	√		
勘察	√			√	√		
监理	详见核准意见说明						
<p>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p> <p>依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上述规定标准的，必须进行公开招标。</p> <p>将《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规定的规模标准以下工程项目以及我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规定的限额以下政府采购项目纳入阳光招标采购平台进行交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景泰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6月16日</p>							